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在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東方市污水處理廠 改擴建項目的工程總承包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招程序完成後，康達集團、設計研究院與東市水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就位於中國海南自東市之項目訂立工程總承包
合同。

本公司刊佈本公告，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展。

茲述本公司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若干項之中，果
及入公示期。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招程序完成後，康達集團、設計研究院與東市水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就位於中國海南自東市之項目訂立工程總承包
合同。

工程總承包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訂約方：

(1) 東市水務有限公司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3) 中國市工程中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康達集團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根據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商須負責勘察、設計及設項，預計承包額為人民幣176萬元，並有根據設度工程度項。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項包 (i) 由工業區至東污水處理廠度3,000米污水輸主管及(ii) 東污水處理廠現有設將分為兩階實。

東 水務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 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分別由海南自 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及東 市 府國有資產 管理 員會 有50.12%及49.88% 。

該公司主要 事 市生活及工業廢水處理。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設計研究 院及東 水務以及其各自實 有人分別為 立 本公司及其 人士 定 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三 。

本集團 主要在中國 事污水處理廠及市 基礎 設計、 設以及污水處理廠營。

訂立工程總承包 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 信 訂立工 承包合同與本公司 業務策略貫 一致 可 生態環境保護及 合治理範疇 商 並可 其財務表現 而鞏 本集團 業內 領 地位。

董事 為 工 承包合同 乃 一 商業 訂立 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利 。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另有所 下列 及 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設計研究 院」 中國市 工 中南設計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二月九 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由中信工 設計 設有限公司全資 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 水務」	東 市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 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東 污水處理廠」	位 中國海南自東 市 東 市污水處理廠
「工 承包合同」	康達集 與設計研究院及東 水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訂立 工 承包合同
「本集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 港特別 區、澳 特別 區及台灣
「 項 」	位 中國海南自東 市 東 污水處理廠 項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本公 期 董事會包 九名董事、 執 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 先生、劉志偉 士、顧 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 賜先生 以及 立非執 董事徐耀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